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澄清公告

此乃有關該報告所發出之 2014 年 9 月 2 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告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正積極與港交所就有關之查詢作溝通。但是，本公司今午發現本公司之電郵系統受黑客入侵。現時兩者之溝通正面臨泄密之危機。有鑑於此，本公司決定把此公告發佈予公眾。

本公司正繼續對港交所之查詢作出回應，本公司股份暫時繼續停牌。本公司之股份將於在港交所收到所有有關資料及已發公告情況下才恢復買賣。

本公司明確否認並全力駁斥該報告中毫無根據的指控。

該報告是一個包含虛假信息、捏造本公司董事長簽名及明目張膽的不實言論的組合，本公司相信其目的在於破壞本公司聲譽及操控股份價格。該報告所載行業分析亦清楚表明其對特種氟化物行業缺乏了解，因此作出極不準確之結論。

該報告以匿名掩飾其作者、其所謂的專家來源或機構本身的身份或背景資料，且按該報告所述，該報告未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規範亦未獲任何認可。該報告亦表示，該報告之聯屬人士及 / 或客戶可能持有股份的淡倉，倘若股份的價格下跌，就會從中獲益。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對該報告及任何對設計散播誤導及惡意言論以操控股票價格從中獲利負有責任之人士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倘股份市場交易偏離常態，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會考慮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兩大業務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特種化工生產商。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為全球領先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並向全球主要潤滑油生產商供應添加劑。本集團亦為全球少數能生產特種氟化物的公司之一。由於氟化物市場應用範圍領域均十分廣闊，本集團無論過往及日後均會繼續結合貿易公司及終端客戶出售產品至全世界。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該報告所作指控之回應。

1. 有關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兩套賬簿之指控

該報告聲稱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誇大盈利能力，並呈交兩套賬簿。該報告參考地方工商局的存檔所載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 2011 年及 2012 年經審核賬目，指稱該等業績與招股說明書所載財務資料有相當差異。

所有指控全屬不確。本集團僅有一套賬簿。本公司確認惠發天合聘請內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011 年及 2012 年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該報告達至該等錯誤結論的原因如下：

1.1 本公司相信該報告呈列作為證據之文件屬於捏造的理由如下。

■ 特別指出該報告第 9、10 及 11 頁顯示之財務報表並非來自遼寧中衡¹審核之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將上述數頁與遼寧中衡審核之財務報表相關書頁比較後，發現有明顯不同，尤其是該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聲稱惠發天合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出現虧損，而遼寧中衡審核之財務報表則確認惠發天合於該等年度錄得溢利（見下文 1.2）。遼寧中衡亦向本公司書面確認該報告所示書頁之資料並非來自彼等審核之財務報表。（見遼寧中衡出具之確認函附件甲。）
- 此外，所謂「財務摘要」的一頁（該報告第 12 頁）所示簽名並非董事長魏奇先生之簽名。魏奇先生從未授權或簽署該文件。因此，本公司相信該簽名屬偽造。（見附件乙魏奇先生真實簽名與該報告第 12 頁簽名之比較。）該文件亦未註明日期。此外，本公司及律師於錦州及阜新工商局查冊後發現該報告第 9 至 12 頁摘要並非來自上述工商局之官方紀錄。（見附件丙錦州及阜新地方工商局發佈之確認函。）

¹ 遼寧中衡為遼寧省其中一家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

■ 由德勤出具並於錦州工商局備案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認證碼，故該報告稱該核數師報告為欺詐是毫無根據的。

- 本公司確認，儘管沒有認證碼，錦州工商局已接納該審計報告備案且惠發天合已通過年檢。
- 德勤確認有關報告乃為惠發天合所編撰及發行審計報告之正本。

1.2 財務報表由不同核數師根據本集團之唯一賬簿進行審核，履行不同規定及責任。於相關年度，由不同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 根據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包括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僅有一套會計賬簿。

- 本公司確認惠發天合聘請遼寧中衡審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本身的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亦聘請摩斯倫及德勤分別審核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綜合（包括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編製獨立公司層面財務報表及綜合（包括公司層面）財務報表以履行地方工商局、本公司貸款銀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不同備案、申報及財務資料披露責任。
- 本公司確認遼寧中衡、摩斯倫或德勤發佈之核數師報告所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下表概述由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審核之惠發天合（公司層面）之淨收入及淨溢利金額：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遼寧中衡	摩斯倫	遼寧中衡	德勤
淨收入	3,539	3,248*	4,134	4,134
淨溢利	1,158	1,158	2,042	2,042

（*差異乃由於摩斯倫在其他經營收益中按淨值基準呈列一項船用設備交易人民幣 291 百萬元及相應成本，而遼寧中衡按總額基準於淨收入及銷售成本中呈列有關交易。）

■ 本公司認為該報告所載摘要屬於捏造。因此，該報告就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分析既誤導又錯誤。

2. 有關稅務差異的指控

2.1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未繳付所宣稱已付的稅額全屬錯誤

-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分別繳付所得稅人民幣 201.0 百萬元、人民幣 36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438.3 百萬元。本公司保留有繳付所得稅的收據。
- 本公司取得遼寧省義縣國家稅務局及阜新市海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就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於上述財政年度所得稅稅額的確認書，確認所示總金額與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相關年度所付所得稅稅額一致。
- 本集團亦已正式繳付增值稅。地方稅務局確認書所示已付增值稅稅額亦與本集團紀錄一致。
- 該報告所載計算方式基於錯誤的假設。例如，該報告指控設備及機械（獲得退稅）數額小而忽略不計。此乃錯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業務大幅擴張，期間大額增添設備及機械。

3. 有關客戶的指控

3.1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未披露中信國際名稱是由於與其交易不實，這全然不正確。

-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特種氟化物約 40.2% 售予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所涉公司即中信國際。
- 本公司未於招股說明書披露該公司名稱，是由於中信國際當時正處理正式同意於招股說明書披露其名稱所需必要程序。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招股說明書之後一天）收到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正式同意。（參見附件 D 有關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母公司的授權書）

3.2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對若干客戶特種氟化物的銷售屬欺詐，乃因該等客戶為 (i) 本公司關聯方；(ii) 業務規模極小；及 (iii) 互有關聯。該等客戶包括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

本公司確認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真正獨立第三方，與彼等公平交易。

■ **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真正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確認該報告特別指出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所有權、控制權或其他關係。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僅有向其出售本集團特種氟化物的合約關係。
- 相關交易基於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於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政策一致，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付款。

■ **有關特定客戶信用及共用經營場所或有共同管理人員等問題的指控毫無根據。**

- 招股說明書所載本集團財務信息所有重大內容真實準確。
- 此外，實際上並無人士可以在未授權的情況下自相關公司或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向當地工商局備案的第三方公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無法評判該報告所述第三方公司財務報表真實與否。
- 本公司相信，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有別於主要業務地址在香港、美國及中國屬普遍可以接受。此外，由於貿易公司傾向輕資產業務，不時遷至新場所（倘認為合適）很常見。
- 客戶是否共同辦公場所並非影響本公司決定與其訂立協議的相關因素。就本公司所知，上海錫達通、上海太普及黑龍江泰納並無共同的管理人員。

3.3 本集團受相關個人影響的指控毫無根據

■ **上海錫達通**

- 本公司與上海錫達通及其首席執行官張泗銀先生有長期業務關係。
- 張先生有豐富的推廣特種氟化物的經驗。本集團曾邀請張先生合著一本介紹一種名叫發泡劑氫氟醚-245氟化物產品特徵的文章。

- 本集團與張先生從未訂立任何僱傭關係，過往亦無僱用王女士。
- 本公司並不知曉該報告所載聲稱張先生及王女士曾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消息及資料的根據。

■ 上海太普

- 陳玠宏原為上海太普的法人代表，但本公司已獲陳先生確認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上海太普的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本公司 4.5% 權益，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 上海太普已向本公司確認，張泗銀先生並非其僱員亦非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並不知曉該報告所載有關張先生於上海太普職位相關消息或資料的根據。

4. 有關特種氟化物預測市場需求的指控

4.1 **該報告指控本集團銷售額約人民幣 10 億元抗磨產品屬於捏造全屬錯誤。**

- 該報告低估抗磨產品市場規模至少 5 倍；此外，抗磨產品市場應會更為龐大，原因在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以外有更多範疇可以應用抗磨產品。
- 該報告指稱曾與業界專家討論，查閱應用手冊及聘請「高資歷外界機構」對有關行業進行調查。本公司細閱該報告所列的行業「分析」後，相信沒有所謂專家被聘請，而且沒有對該神秘專家機構的真實身分作出任何披露。
- 該報告的市場規模推算方法極為錯誤，只要對特種氟化物行業稍有認識者肯定會對該報告的錯誤不屑一顧。
- 該報告以簡化的假設作為推算全球抗磨產品市場規模的基礎，包括以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市場的規模以算術方法計算全球抗磨產品需求為每年 4 噸。本公司對此極為質疑，因為基於多次重複的錯誤，以誤導的方式推算抗磨產品潛在全球需求而得出上述推論並不合理。

- 該報告引述本公司管理層表示 1 克 20%濃度抗磨溶液可以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而這引述並不正確。本公司管理層曾經表示 1 克抗磨溶液可以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當時其實指本公司本身的抗磨產品，而濃度接近 100%，本公司實際上是指 1 克約 100%濃度抗磨溶液可以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
- 該報告指稱 1 克的濃度是 20%，是基於對抗磨產品的不正確假設，即以大金及信越的 20%濃度抗磨產品售價每噸人民幣 100 百萬元計算。根據公開資料 1，大金的 20%濃度 OPT00L 產品售價為每千克 6,906 美元，即每噸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並非該報告所指的每噸人民幣 100 百萬元）。由於抗磨產品價格的假設錯誤，結果低估市場規模。
- 本公司約 100%濃度的抗磨產品售價每噸約人民幣 110 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即 1 克抗磨產品約值人民幣 110 元（一噸相當於 1 百萬克）。因此，根據本公司所指 1 克抗磨產品溶液可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即每部智能電話成本為人民幣 0.55 元，與該報告所引述信越採用噴塗技術每片觸控屏的抗磨成本約人民幣 0.5 至 0.6 元相符。基於上述計算，處理 200 部智能電話顯然需要 1 克濃度約 100%（而非 20%）的抗磨產品。
- 因此，由於處理 200 部智能電話需要濃度約 100%（而非 20%）的抗磨產品，該報告顯然低估抗磨產品市場至少 5 倍。
- 此外，以上所有計算均忽略一個在塗層過程中稱為「成品率」的因素，而所謂成品率，是指抗磨產品中實際可以附於成品表面的活化甲硅烷化合物含量。

處理過程中會有損耗，而甲硅烷亦會與溶液及塗層設備的雜質起副作用。絕大多數情況下，處理液中的甲硅烷不會全部成為成品表面的塗層。本公司表示 1 克約 100%濃度抗磨產品可以用於約 200 部智能電話的塗層，是假設客戶有良好的塗層工序及高成品率。塗層工序欠佳，則需要形成表面塗層的抗磨產品數量會急增。所需額外抗磨產品的數量，取決於塗層的效率，也取決於溶劑的純度及塗層工序是否經過小心處理。
- 該報告另一錯誤，是抗磨產品終端市場的分析主要著眼於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眼鏡。然而，使用抗磨產品還有不少其他的終端市場，各市場的普及程度各不相同。以下是幾個使用抗磨產品的例子：
 - i. 自動櫃員機及售票機

- ii. 工業用 / 自動化觸控屏
- iii. 觸控屏電腦 / 電話 / 打印機
- iv. 數碼相機 / 攝錄機
- v. 手提 / 行動導航裝置
- vi. 個人媒體播放器 / MP3 機及手提遊戲機
- vii. 醫療訊息顯示器 / 博彩機顯示器
- viii. 太陽能板¹

4.2 該報告指稱由於蘋果、LG 及聯想等大製造商有極嚴格的認證要求，因而不大可能轉用本公司等新的供應商，故此質疑本集團抗磨產品的供貨量。

本公司從未表示屬於蘋果、LG 及聯想的抗磨產品供應商。

- 這是該報告的另一假象，既缺乏對特種氟化物市場的認識，甚至是有意誤導投資者。
- 由於氟化物市場無論地域及行業分布增十分廣闊，本集團無論過往及日後均會一直通過與全球客戶有長久關係的貿易公司出售產品，而且一般會預付貨款。截止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特種氟化物對貿易公司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65%至 90%。

5.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指控

5.1 該報告指控弗若斯特沙利文並非獨立公正的研究機構。

事實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擁有超過 2000 名行業顧問、市場分析員、科技分析員及經濟學家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曾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行業數據。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一般慣例是上市申請人聘請行業顧問編撰相關行業的報告載入招股說明書。本集團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業務、行業及公司本身的數據載入招股說明書，幫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

- 招股說明書已正式披露本集團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合共人民幣 4.65 百萬元以編撰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集團所編撰報告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和業界組織。
- 據本公司所知，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聘用一間具備特種化工品行業專門知識的國際專門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獨立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以確認本身研究結果。
- 外聘顧問以編撰行業報告是普遍接受的慣例，且支付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能力及信譽。該報告未有提出任何證據支持其指控。
- 該報告不能提供任何佐證去證明其指控。

結論

本公司重申報告內的指控毫無根據、誤導及動機不良。除認為意圖藉發表不實報告直接或間接謀利益之外，董事對匿名分析發表完全不實報告深感不解。對於該機構及 / 或與該報告有關的個人，本公司保留所有權利採取法律行動索償或其他解決措施。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正與港交所繼續跟正其查詢，股份繼續暫停買賣。股份只會在所有有關資料提供與港交所及正式公告後才恢復買賣。

釋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 日及 2014 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公告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中信國際」 指 中信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德勤」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其聯營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阜新恒通」	指 阜新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泰納」	指 黑龍江泰納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陳玠宏」或「陳先生」	指 本公司台灣顧問陳玠宏（原名陳介宏）
「惠發天合」	指 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中衡」	指 遼寧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王女士」	指 王錫娣女士
「張先生」	指 張泗銀先生

「摩斯倫」	指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招股說明書」	指 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招股說明書
「該報告」	指 匿名分析於2014年9月2日發表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告
「上海錫達通」	指 上海錫達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太普」	指 太普（上海）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奇

香港，2014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李駒及姜頗；非執行董事孫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

附件甲

遼寧中衡出具的確認函

声 明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就贵单位派人核查附件是否系经本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之《审计报告》一事，现声明如下：

经核查，附件所列报表未经本所注册会计师审计，亦非本所出具之《审计报告》所记载内容，该等报表所列数字并非本所审计结果。

特此声明。

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Jinzhou DPF-TH (Chinese: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1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485 million (US\$76 million)

Net Income: -RMB1 million (-US\$0.16 million)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5,390,496.05	297,769,042.9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33,375,211.15	258,382,128.75	
其他业务收入	52,015,284.90	9,386,914.20	
二、营业总成本	490,761,338.33	316,466,542.73	
营业成本	435,503,254.81	272,518,739.49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84,833,324.72	263,714,443.64	
其他业务成本	50,669,880.09	8,904,29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30		
销售费用	5,569,295.30	4,225,391.76	
管理费用	49,622,578.62	29,970,345.48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2,123,263.97	9,652,066.00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79,171.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370,842.28	-18,697,499.78	
加: 营业外收入	4,664,625.29	2,918,593.12	
减: 营业外支出	361,623.12	3,920,748.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840.11	-19,701,665.0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840.11	-19,701,665.06	

Jinzhou DPF-TH (Chinese: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2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506 million (US\$82 million)

Net Income: -RMB9 million (-US\$1.5 million)

利 润 表

会计年度

编制单位: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5,617,874.64	485,390,496.0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82,591,602.41	433,375,211.15
其他业务收入	23,226,272.23	52,015,284.90
二、营业总成本	512,986,007.39	490,761,338.33
营业成本	416,983,055.57	435,503,254.8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95,630,711.32	384,833,394.72
其他业务成本	21,353,144.25	50,669,86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30
销售费用	7,699,138.88	5,599,295.30
管理费用	45,095,438.84	49,822,578.62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43,209,574.09	2,123,263.67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79,171.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0,132.75	-5,370,842.28
加: 营业外收入	1,088,790.72	4,654,025.29
减: 营业外支出	2,832,633.71	381,623.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3,975.74	-1,087,640.1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3,975.74	-1,087,640.11
六、每股收益: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1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275 million (US\$37 million)

Net Income: RMB56 million (US\$9 million)

利 润 表

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 阜新恒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040,400.63	89,805,045.9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4,772,929.86	88,519,026.89
其他业务收入	80,267,470.77	1,286,019.09
二、营业总成本	216,812,711.79	102,276,435.15
营业成本	203,745,060.25	79,274,306.3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24,053,363.37	77,998,600.62
其他业务成本	79,691,696.88	1,275,70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687.69	
销售费用	1,138,387.15	638,734.89
管理费用	12,287,049.36	20,660,960.40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446,024.45	1,792,433.55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6,453,497.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27,688.84	-12,471,389.17
加: 营业外收入	1,415,822.91	2,769.43
减: 营业外支出	7,548,301.94	1,996.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5,209.81	-12,470,616.71
减: 所得税费用	-3,536,424.73	-3,115,30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1,634.54	-9,355,307.08

上 年 数 据

附件乙

魏奇先生真實簽名與該報告的比較

該報第十二頁魏奇先生的簽名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2 SAIC Financial Summary

Revenue: RMB143 million (US\$23 million)

Net Income: RMB11 million (US\$1.7 million)

The 2012 SAIC filings contained a financial summary page which shows revenue and net income figures for the year. This form is signed by the Chairman Wei Qi, under a sentence which reads "I confirm the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annual audited report is true."

四、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阜新恒通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90004029229
营运状况	☐ 筹建 ☒ 投产开业 ☐ 停业 ☐ 清算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14253270.84 元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
全年利润总额	12931545.95 元	全年净利润	18977962.36 元
全年纳税总额	1330197.73 元		
全年亏损额			0.00 元
年末资产总额	240150081.66 元	其中:长期投资	0.00 元
年末负债总额	240150081.66 元	其中:长期负债	0.00 元

本人确认公司提交的年检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奇) 年 月 日

12

魏奇

魏奇先生的真實簽名

2014年8月22日

22 August 2014

至: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
中环中心 62 层 6208 室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Unit 6208, 62/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启者:
Dear Sirs,

关于: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e: Compliance with the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我确认我已细阅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件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并确认我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期间已遵守了标准守则。

I confirmed I have carefully read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the "Model Code") as provided in Appendix 10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I confirmed that I have complied with the Model Code for the period between 20 June 2014 and 22 August 2014.

魏奇
Wei Qi

魏奇

附件丙

錦州工商局和阜新工商局出具的確認函

关于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之证明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就你单位派人核查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年检材料中的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11 号、2013 年 324 号审计报告未在我局存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关于阜新恒通工商档案之证明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就你单位派人核查附件是否为我局工商档案存储文件事宜，本局答复如下：

1、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恒通”）在我局登记注册，有关阜新恒通的工商登记文件均在我局存档，我局所存档案亦是该公司唯一有效的工商登记档案；

2、经核查，附件所附文件从未在我局存档，该文件所列数字与在我局存档之年检信息所记载数字严重不符。

此复！

阜新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分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2 SAIC Financial Summary

Revenue: RMB143 million (US\$23 million)

Net Income: RMB11 million (US\$1.7 million)

The 2012 SAIC filings contained a financial summary page which shows revenue and net income figures for the year. This form is signed by the Chairman Wei Qi, under a sentence which reads "I confirm the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annual audited report is true."

四、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900004029229
营运状况	☐ 筹建 ☒ 投产开业 ☐ 停业 ☐ 清算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142532703.84 元	其中: 服务营业收入	0.00 元	
全年利润总额	12931545.95 元	全年净利润	10977962.26 元	
全年纳税总额	1330197.73 元			
全年亏损额	0.00 元			
年末资产总额	240150681.66 元	其中: 长期投资	0.00 元	
年末负债总额	240150681.66 元	其中: 长期负债	0.00 元	

本人确认公司提交的年检报告书所填内容属实。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Fuxin Hengtong (Chinese: 阜新恒通 化学有限公司)

2011 SAIC Income Statement

Revenue: RMB275 million (US\$37 million)

Net Income: RMB56 million (US\$9 million)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阜新恒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度	企企02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040,400.63	89,805,045.9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4,772,929.86	88,519,026.89	
其他业务收入	80,267,470.77	1,286,019.09	
二、营业总成本	216,812,711.79	102,276,435.15	
营业成本	203,745,060.25	79,274,306.3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24,053,363.37	77,998,600.62	
其他业务成本	79,691,696.88	1,275,70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687.69		
销售费用	1,138,387.15	638,734.89	
管理费用	12,287,049.36	20,660,960.40	
其中: 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446,024.45	1,702,433.55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6,453,497.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8,227,688.84	-12,471,389.17	
加: 营业外收入	1,415,822.91	2,769.43	
减: 营业外支出	7,548,301.94	1,996.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5,209.81	-12,470,616.71	
减: 所得税费用	-3,536,424.73	-3,115,309.6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1,634.54	-9,355,307.08	

附件丁

中信集團的授權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IPO回执问题的说明》（锦惠天合办字[2014]16号）收悉。

我办同意在贵公司上市资料中提及我公司名称和业务，并描述我公司与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真实商务往来关系。

我公司理解贵司函件中提及的保密要求，并会对上市有关事宜保持绝密。

